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妮臻
電話：02-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51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/05/25 10:55:27

線

總收文 112/05/25
1120020184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2397-9298#657
E-Mail：tsehuil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（含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）、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（包含配偶、父母及子女）。

(二)投保項目：旅行保障保險、旅行綜合保險、國內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、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萬元（未滿15足歲者最高為61.5萬元）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
二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（個人暨家庭型）、保險費

1120051754 收文日期:112/05/23

（信用卡）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（問答集）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dgpa.gov.tw/）最新消息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（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）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三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22 17:12:39